

江苏省学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苏美教指〔2025〕4号

关于印发第二届江苏省学校美育教学 指导委员会成员名单等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

江苏省学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已于 2025 年 5 月完成换届工作。现将第二届省学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名单、下设机构和章程（详见附件 1-3）印发给你们，请各市和相关高校督促与支持委员积极履职，为新时代学校美育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 附件：1.第二届江苏省学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名单
2.第二届江苏省学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机构
3.第二届江苏省学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江苏省学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4 日



附件 1

第二届江苏省学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成员名单

主 任

李金泉 省教育厅二级巡视员

副主任

苗 雨 南京艺术学院副院长

吕少卿 南京艺术学院副院长

秘书长

王红蕾 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二级调研员

副秘书长

褚 玮 苏州大学艺术教育中心副主任

委 员

赵奎英 南京大学艺术学院院长、教授

赵天为 东南大学艺术学院党委书记、教授

杨莉莉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

路漫漫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公共艺术教育中心主任

徐 伟 南京理工大学设计艺术与传媒学院院长、教授

陆国宾 河海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谭智贇 南京农业大学公共艺术教育中心主任

袁 潇 南京邮电大学传媒与艺术学院院长、教授
祝遵峻 南京林业大学艺术设计学院院长、教授
周 越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人文与艺术教育中心主任、教授
陆春华 南京工业大学教务处处长、美育教育中心主任
徐元勇 南京师范大学音乐学院教授
林东坡 南京师范大学美育中心主任、教授
刘玉龙 南京师范大学美术学院院长、教授
仇高驰 南京财经大学艺术设计学院教授
许 蚌 南京财经大学艺术设计学院副院长、教授
段伟伟 南京财经大学艺术教育中心主任、研究员
沈瑞林 南京医科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
张 蕾 南京中医药大学大学生艺术教育中心主任
金 捷 南京艺术学院重大题材艺术创作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教授
李荣国 南京艺术学院艺术创作与实践处副处长
孙 婷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艺术教育中心主任、一级导演
路 明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美术学院院长、教授
张 强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音乐与舞蹈学院院长、教授
吴晓勇 南京晓庄学院音乐学院院长、教授
付建龙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副校长
王 芳 江南大学人文学院副院长、教授
宋丽娜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副校长
邱雪玫 中国矿业大学美育中心主任、教授

惠 剑 江苏师范大学美术学院院长、教授
陈 昕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美育中心主任、研究员
刘芳铭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委委员、副校长
朱亮亮 江苏理工学院艺术设计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主持工作)、教授
熊祖鹏 常州大学音乐与影视学院院长、教授
崔 涛 常州工学院师范学院院长、教授
马 昀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副校长
吴 磊 苏州大学艺术教育中心主任、音乐学院院长、教授
王 柯 苏州大学艺术学院院长、教授
戴 岗 苏州大学艺术学院教授
莫军华 苏州科技大学艺术学院院长、教授
林 友 苏州工学院音乐系系主任、教授
刘 珽 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校长
张 卫 南通大学艺术学院院长、教授
严文缘 南通理工学院校长助理、艺术教育中心主任
张 忠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校长
黄 忠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音乐舞蹈学院院长、教授
刘怀英 连云港师范学院美术学院教授
李文灵 淮阴师范学院美术学院院长、教授
张 军 盐城工学院设计艺术学院院长、教授
王忠林 盐城师范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院长、教授
刘毓航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委书记

邵 萍 扬州大学音乐学院院长、教授
韩 荣 江苏大学艺术学院院长、教授
张海洋 江苏科技大学公共艺术教育中心主任
李 莉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党委副书记、校长
黄 平 泰州学院美术学院院长、教授
邵士德 宿迁学院艺术与传媒学院院长、教授
丁 悦 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美术教研员、正高级
潘丽琴 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音乐教研员、正高级
姚 敏 南京市教育局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三级调研员
吴 婷 无锡文化艺术学校副校长（主持工作）
张琳琳 徐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音乐教研员、正高级
张小亚 常州市教育局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处长
姚 立 苏州市教育局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处长
陈铁梅 南通市海门区东洲国际学校副总校长、正高级
戴咏芳 连云港市苍梧小学教育集团党委书记、校长
朱 慧 淮安生态文化旅游区山阳湖小学副校长
赵继红 盐城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初教所所长、正高级
王国照 高邮市实验小学校长
蔡建良 丹阳市匡亚明小学教师、正高级
翟剑生 泰兴市蒋华小学教师、正高级
杨海燕 宿迁市青海湖路小学校长、正高级

附件 2

第二届江苏省学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下设机构

一、政策与理论研究中心（兼秘书处）

政策与理论研究中心工作职责：组织开展美育政策研究及承担相关社会服务与政策咨询工作；负责制定和落实学校美育科研发展规划，指导美育科研工作，研究发布美育科研课题；研究学校美育教育教学规律，开展学校美育课程和教学理论与实践研究；指导组织学术交流研讨；承担省教育厅委托的其他任务。

秘书处工作职责：负责美育教指委日常事务，包括工作计划拟定、文电处理、通知公告、信息统计、材料归档和督办落实等文秘工作；组织筹备美育教指委全体会议、专题会议及相关研讨活动，承担议题汇总、材料编审与会议纪要撰写任务；负责与省教育厅相关处室、全国美育教指委及有关单位的沟通联络，推进工作对接与成果报送；组织下设机构开展协同工作，跟踪进展，形成年度总结与工作评估报告；承担省教育厅委托的其他任务。

联络处：苏州大学

负责人：吴磊

二、创作与成果培育中心

工作职责：制定全省学校艺术创作发展规划；负责创作项目

的培育与指导、扶植工作；组织开展艺术创作采风、专题培训、作品观摩等实践活动；统筹推进学校艺术创作成果的推荐、报送和评审工作；组织全省性艺术创作成果的评比与展示；负责艺术创作相关数据和信息的收集、整理、统计、发布等工作；承担省教育厅委托的其他任务。

联络处：南京艺术学院

负责人：金捷、李荣国

三、教学指导与评估中心

工作职责：就学校美育的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等工作向省教育厅提出意见和建议；研究构建科学、规范、长期、高效的美育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体系；组织对美育教学工作和教学质量的调研、检查与评估；协助省教育厅组织美育教学相关赛事；承担省教育厅委托的其他任务。

1.公共艺术教育联络处：东南大学

负责人：赵天为

2.专业艺术教育联络处：南通大学

负责人：张卫

3.艺术师范教育联络处：南京师范大学

负责人：林东坡

四、文化传承与创新中心

工作职责：构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校园传承体系，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基地的建设发展；着力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文化传承与创新相结合的课程与实践研究；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成果展示；承担省教育厅委托的其他任务。

联络处：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负责人：路漫漫

五、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中心

工作职责：组织高雅艺术进校园节目资源；对接高雅艺术进校园需求信息和节目实地演出；负责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的资料搜集、整理、总结、成果展示、上报及评价工作；承担省教育厅委托的其他任务。

联络处：省大学生艺术团联合会秘书处（南京财经大学）

负责人：段伟伟

六、中小学美育发展中心

工作职责：开展中小学美育教学改革研究，推进课程建设、师资培训和交流合作；统筹学生艺术素质测评体系建设；开展中小学生学习艺术课程质量和美育素养监测；开展中小学艺术教师职业能力监测；指导中小学校开展美育研学实践，培育美育特色项目，提升艺术展演覆盖面和参与度；指导中小学生学习艺术团建设；承担省教育厅委托的其他任务。

联络处：省教科院中小学教研室

负责人：丁悦、潘丽琴

第二届江苏省学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章程

一、基本职能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通知》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专家对学校美育教学工作的研究、咨询、评估和指导作用，全面推进学校美育高质量发展，江苏省教育厅决定成立“江苏省学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美育教指委），下设政策与理论研究中心（兼秘书处）、创作与成果培育中心、教学指导与评估中心、文化传承与创新中心、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中心和中小学美育发展中心，每个中心设立联络处，便于开展工作。

第二条 美育教指委是江苏省教育厅直接领导的专家组织，在教育厅相关处室协调指导下，围绕学校美育教学改革与质量提升开展专业性工作。

二、组织架构

第三条 美育教指委根据工作需要设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

第四条 美育教指委的工作由主任和副主任统筹，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协助处理日常工作。美育教指委下设机构的工作由各联络处负责组织实施。

三、主要任务

第五条 围绕学校美育教学改革目标，对国家和省级有关教育、美育政策文件精神进行解读、宣讲，指导各地各校落实新时代学校美育教学改革要求，不断提高育人质量。

第六条 围绕省教育厅年度重点工作，聚焦美育教学改革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学校美育理论与实践研究，在美育课程建设、教学改革、教育教学规律、美育师资提升、美育教材建设等方面形成一批具有推广价值的研究成果。

第七条 组织学校美育教师培训和学术交流研讨，承担学校美育教学质量检查、美育教学成果评审、学校美育实践活动指导和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等相关工作，推动教学质量持续提升。

第八条 组织委员深入一线开展调研，发掘学校美育教学改革典型案例与实践经验，就学校美育的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科研课题等工作向省教育厅提供决策参考

和政策咨询建议。

第九条 承担省教育厅委托的其他任务。

四、委员条件与权利义务职责

第十条 美育教指委委员由师德高尚、学术精湛、愿意为全省美育事业投入精力和贡献学识的专家组成，由高等学校和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推荐。

第十一条 美育教指委委员任职基本条件包括：

（一）政治立场坚定。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刻理解学校教育及学校美育有关政策，热心美育事业，德才兼备、公道正派、廉洁自律；

（二）业务素质过硬。学风端正，教学能力强、学术造诣高，熟悉学校美育教育教学规律，教学或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丰富，工作业绩突出，组织协调能力强，在全省学校美育教学和工作领域有较高知名度、声誉和影响力。从事学校美育教学科研工作的应具有教授或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从事学校美育管理工作的应担任学校或相关部门负责人，能够较好履行委员职责；

（三）健康状况良好。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相关教学、科研奖励的专家，或在本领域具有突出贡献的资深专家，年龄可适当放宽至 65 周岁。

第十二条 委员享有权利包括：

- （一）以委员身份深入学校开展美育调查研究；
- （二）以委员身份独立或联名向美育教指委或省教育厅提出意见、建议和报告；
- （三）以委员身份独立或联名申请承担美育教指委设立的学术研究项目。

第十三条 委员应履行义务包括：

- （一）遵守本章程，认真履行委员职责，不谋取私利；
- （二）认真完成美育教指委及其下设机构布置的任务，按要求参加有关会议和重要活动；
- （三）积极提交专项建议，体现工作实效与责任担当。

第十四条 主任委员应履行职责包括：

- （一）负责美育教指委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
- （二）负责召集并主持美育教指委会议，确定会议议题；
- （三）组织制定美育教指委年度工作计划；
- （四）美育教指委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副主任委员应履行职责包括：

- （一）协助主任委员做好美育教指委建设及日常事务；
- （二）受主任委员委托召集并主持美育教指委会议，确定会议议题；
- （三）协助主任委员或受主任委员委托组织制定美育教指委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六条 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应履行职责包括：

（一）协助主任委员处理美育教指委日常事务，做好综合协调、联络沟通和信息管理工作；

（二）协助筹备会议，落实会务组织工作，依据会议纪要跟踪督办决议事项；

（三）指导秘书处做好与美育教指委各下设机构及相关外部机构的沟通对接，配合统筹协调相关资源，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四）完成主任委员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委员在聘任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经秘书处核实、报请主任批准，委员应予以退出：

（一）工作岗位变动，不再符合委员任职基本条件的；

（二）主动提出不再担任委员职务的；

（三）不能履行委员职责或不参加美育教指委组织的会议、活动累计 2 次以上的；

（四）因违法违纪、失德失范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职务的情形。

第十八条 委员空缺需增补时，由原推荐单位提出人选，经秘书处初审并报主任批准，美育教指委予以补充聘任并发布调整委员通知。增补委员的任期与当届美育教指委任期一致。

五、工作制度

第十九条 美育教指委每届 4 年，在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指导下开展工作。美育教指委委员聘任期间，可根据工作需要、委员履职表现、身体状况、工作岗位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

第二十条 美育教指委的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度召开 1 次，研究重要工作事项，审议重要咨询报告、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因工作需要可临时召集全体成员会议或部分委员参加的会议。

第二十一条 各下设机构原则上每年召开 1-2 次工作会议，每年提交工作报告，根据工作需要并经美育教指委同意，召开有关专题会议，研究工作方案和重点工作任务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美育教指委及其下设机构的相关研究内容和工作事项，如需以美育教指委或各下设机构名义向社会公开，需报请省教育厅同意。

第二十三条 省教育厅为美育教指委和下设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和经费支持。委员所在单位应对委员参与美育教指委及下设机构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